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基金**

茲提述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基金之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認購的補充資料。

**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目標公司為合眾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其持有汽車品牌“哪吒”。目標公司成立於2014年10月，是一家從事新能源汽車創新技術開發、智能製造和全渠道銷售服務的創新型高科技公司，擁有員工7,000多人。目標公司總部位於上海，在桐鄉、宜春、南寧設有生產中心，設計中心位於北京，研發中心位於嘉興及上海。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

- (1) 宜春市金合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宜春創園匯合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宜春市創業投資第一中心(有限合夥)，合共持有約15.26%目標公司股權；(i) 宜春市創業投資第一中心(有限合夥)及宜春創園匯合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ii) 宜春市金合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中國江西省宜春市政府；

- (2) 成都鴻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奇睿天成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三六零(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共持有約 14.96%目標公司股權，及該等目標公司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 (3) 南寧民生新能源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 14.03%目標公司股權。南寧民生新能源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業務範圍包括新能源產業的投資，對非上市企業的投資及諮詢服務及私募基金管理。南寧民生新能源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合夥人包括湯紅玲，南寧投資引導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廣西農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南寧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廣西南寧晟寧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民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合夥人)；
- (4) 北京華鼎新動力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約 12.30%目標公司股權。北京華鼎新動力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業務範圍包括非證券業務的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北京華鼎新動力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合夥人包括華鼎資本(北京)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執行合夥人)，四川能投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廣西南寧晟寧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南寧產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成都金鼎興川產融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以及
- (5) 除上述披露外，目標公司其他股東分別均持有不超過 10%目標公司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獨立投資組合外，目標公司的所有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以下信息摘自目標公司截止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六個月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

	截止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前六 個月 (千人民幣)	截止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千人民幣)
收益	1,631,833.7	1,297,445.5
淨損失	(692,544.7)	(1,321,123.5)

截止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擁有總資產為約人民幣74.9億元，及淨資產約為人民幣38.2億元。

## 有關獨立投資組合的進一步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獨立投資組合有 30 名最終投資者（包括申萬宏源策略投資），並沒有最終投資者（除申萬宏源策略投資外）持有超過 10% 的獨立投資組合，以及除申萬宏源策略投資外，獨立投資組合的所有最終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述額外資料不會影響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內容維持正確及不變。

上述額外資料僅供參考用途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不可對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加以任何依賴。本公司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如有疑問應向專業顧問徵求意見。

承董事局命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鈞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八位董事組成，其中吳萌女士、郭純先生、張劍先生及梁鈞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陳利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